

報價條款 -

承諾期間授權程式特殊選項附錄

本「報價條款 – 承諾期間授權程式特殊選項附錄」（「本附錄」），由 _____（「客戶」）與 IBM 或 IBM 關係企業 ("IBM") 於 _____（「生效日期」）簽訂。本附錄之條款為「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合約」、「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Express 合約」或相當性質之之合約（「合約」）及本附錄檢附報價單編號 _____（「報價單」）條款之增修條款。未定義於本「附錄」中之專有名詞（以特別字型或標記顯示之條款者），於「合約」及相關文件中另有定義。

1. 承諾期間授權程式

「承諾期間授權程式」為「客戶」於指定「承諾期間」有權使用及接受「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」之「IBM 程式」。「客戶」同意就「承諾期間」付款予 IBM，該期間自 IBM 接受「客戶」訂單之日起算。「客戶」於「承諾期間」不得終止「承諾期間授權程式」。

2. 「承諾期間授權程式」之展延

「客戶」於訂購時應選擇「交易文件」所載「承諾期間授權程式」之展延選項。「客戶」所選擇之「承諾期間授權程式」展延選項為「自動」者，IBM 將依適用「交易文件」之規定，按當時計價或依適用之「交易文件」所載計價，對即將到期之「承諾期間授權程式」為展延，展期為一個後續「承諾期間」。「客戶」所選擇之「承諾期間授權程式」展延選項為「終止」者，IBM 於「承諾期間」結束時，不再對「承諾期間授權程式」為展延，並將終止「承諾期間授權程式」。

「客戶」最遲得於前項「承諾期間」結束前三十日，以書面通知 IBM 後，變更其所選擇「承諾期間授權程式」之展延選項。

3. 「承諾期間授權程式」之終止

IBM 得於十二個月前，以公告、信函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一切當時有效之「客戶」後，終止「承諾期間授權程式」。「客戶」瞭解並同意，自該等終止生效日期起，「客戶」未經 IBM 書面同意，不得將其使用層級提高至超過已取得授權之層級。

4. 承諾期間授權升級項目

「客戶」得從包含「承諾期間授權程式」現行有效「IBM 軟體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」之合格「IBM 程式」授權（「合格程式授權」）取得升級項目（「承諾期間授權升級項目」）（詳述於「交易文件」）。「客戶」取得「承諾期間授權升級項目」後，得以任何部署組合使用「合格程式授權」與「承諾期間授權升級程式」，惟最多以所購買之「承諾期間授權升級項目」授權總數為限。

「客戶」選擇不展延「承諾期間」者，「客戶」仍得以「承諾期間」結束時之「程式」版本等級繼續使用「合格程式授權」。惟「客戶」嗣後選擇回復「合格程式授權」之「IBM 軟體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」者，「客戶」須依當時現行價格取得之。

本附錄、「合約」、「報價單」及其他所有適用「交易文件」，為雙方當事人就「客戶」據以取得「報價單」所載「承諾期間授權程式」與「承諾期間授權升級項目」所立完整合約，並取代「客戶」與 IBM 先前就「承諾期間授權程式」與「承諾期間授權升級項目」所為一切口頭或書面協議、陳述、保證、擔保、允諾、契約及承諾。本附錄、「合約」、「報價單」及其他所有適用「交易文件」之條款互有牴觸者，優先適用「交易文件」之條款。

雙方當事人以手寫方式，或在法律認可之下，以電子方式簽署本附錄（或其他參照本附件而將其納入之文件），即表示接受本補充約定之條款。一經簽署，i) 以可靠方式（例如影印或傳真）作成之本附錄重製本，均視同正本；及 ii) 依本附錄訂購之一切「承諾期間授權程式」與「承諾期間授權升級項目」，均受本附錄拘束。

同意人：

同意人：

客戶實體名稱

IBM

客戶授權簽章

授權簽約人簽章

姓名（正楷）

姓名（正楷）

位置（正楷或印刷體）

位置（正楷或印刷體）

日期

日期

合約編號/「實體 (Site)」編號

IBM 客戶編號

「客戶」地址：

